

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11月9日，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11月5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4人），董事长王敏先生、董事江如练女士、独立董事阮军先生和方志刚先生以视频会议方式参加会议并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敏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经认真研究，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贷款临时性展期的议案》。

公司于2019年8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并提供抵押的议案》，因生产经营所需，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申请授信额度30,000万元（其中敞口15,000万元），公司全资子公司惠州市长方照明节能科技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长方集团康铭盛（深圳）科技有限公司。同时，惠州长方以其自有土地及房屋为该笔授信提供抵押担保。

本次授信中的2,650万元借款将于2020年11月20日到期，2,500万元借款将于2020年12月20日到期，2,350万元借款将于2021年1月6日到期。2020年11月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贷款临时性展期的议案》，鉴于公司正在出售惠州工业园，为缓解公司暂时性资金周转压力，公司拟向兴业银行申请上述贷款展期事宜，原担保条件及担保方式不变，担保期限与展期期限一致，具体展期期限以公司与兴业银行签订的合同为准。

经表决：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转让部分机器设备的议案》

为盘活公司资产，优化资产结构，提高资产运营效率，公司拟处置部分淘汰闲置的光源封装设备，最终价格及客户主要根据公司招投标流程确定，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此次设备转让相关事宜。

本次拟转让的部分机器设备是生产效率低下的淘汰闲置光源封装设备，该部分机器设备处于闲置状态，生产效率低且维修成本高，不能充分发挥其资产使用价值。本次拟转让设备有利于盘活公司资产，所得款项用于公司生产经营，有利于调整资产结构，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此次拟转让设备的成交价格及交易对方将根据公司招投标流程确定。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及子公司连续 12 个月处置设备影响公司 2020 年度利润预计超过 500 万元（实际数据以会计师审计为准）。

经表决：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IPO 会计服务机构及 2019 年度审计机构，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

公司拟继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审计费用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行业标准及公司审计的实际情况确定。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经表决：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http://www.cninfo.com.cn>)

经表决：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10 日